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发〔2024〕7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有关中等职业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24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扎

紧制度笼子、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连续印发文件，作出全面部署。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首次将“统计造假”纳入处分范畴，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的第一百三十九条专门就统计造假应当受到的处分作出明确规定，用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为防惩统计造假问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各地各校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教育统计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压实各方责任，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严格执行《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教发〔2018〕80号），严守统计法律底线，切实保障统计“三独立”职权，从源头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切实为教育强国和强省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二、严格依法统计，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调查

今年教育部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详见附件1）。一是为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监测，完善教育事业统计指标。服务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重点围绕银龄教师、外籍教师和临床教师等指标，修订了各级学校教职工表、教师分学历、授课分类等11张报表；服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

案》，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二是为确保统计指标来源、依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帮助统计对象准确理解有关指标的统计口径，对《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职业、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和各类学校办学条件等表中的培训机构层次、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固定资产总值等13个指标的填报说明、指标解释进行了修订；三是为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数出有源”，对高等教育学校硕士学位点、博士学位点和一级学科数量等指标，今后将直接引用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发布数据，无需手动填报。

针对上述变化，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强化对统计工作全过程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好依法统计职责。

三、强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水平

（一）巩固组织保障基础。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单位）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真正实现将统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持续改善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确保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

（二）抓好统计队伍建设。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逐级培训体系建设，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好市、县、校的培训工作，切实提升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培训内容上，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统计改革发展最新决策部署及时纳入培训内容，持续更新优化培训课程和教学资源

库；**培训对象上**，要覆盖教育统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统计人员，重点聚焦新入职统计人员、基层统计业务骨干和区县级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确保所有统计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先培训后上岗；**培训方式上**，加强与承担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的高校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等施训单位的沟通，充分用好线上线下培训平台资源。有培训需求的地区和高校可与我厅直接联系，我厅将协助各地各校对接联络教育统计施训单位，商定课程安排和培训方式等具体事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闽教人〔2024〕33号），省级今年将继续购买教育事业统计培训服务，依托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支持各地各校开展统计业务骨干线上培训工作（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三）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各地各校要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统计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数据联审机制，做好学籍管理、民办义务教育管理等业务系统采集数据与统计数据的有效衔接，及时撤销“空壳校”。要不断完善核查机制，加大数据实地核查力度，鼓励使用交叉互查等方式，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切实保障数据质量。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高校应参照闽教发〔2023〕55号文件有关要求，部署开展2024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工作，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核查情况书面报告。我厅将适时选择部分市县和学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以小切口推动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

四、强化服务应用，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赋能科学决策

（一）发挥统计监测分析职能。教育统计数据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校在做好统计数据采集、审核的同时，要更加重视数据的分析挖掘，充分发挥教育统计数据服务决策的作用。要锚定本地区教育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对教育事业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锁定区域教育难点、痛点问题，探索研究解决路径，让统计数据精准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统计产品。

（二）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各地各校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中，要统筹推动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聚焦夯实数据质量、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双轮驱动作用，助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请各地各校积极探索总结教育统计信息化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我厅。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地要严格学校（机构）代码的管理，新建、撤销、合并学校（附设班），变更学校名称、举办者、办学类型等关键属性，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文件，设区市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学校（机构）代码关键属性信息更新的审核工作。

（二）各设区市负责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以及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统计数据审核汇总，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高等教育学校统计数据由学校直接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

31日。2024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4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4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已上传至我厅官网下载模块（<http://jyt.fujian.gov.cn/wsbs/xzzx/>），供各地各校工作部署和培训参考。各地各校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fudan.chaox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并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安排。

（三）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五、联系人及方式

（一）统计业务

福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欧照铿 0591-87091314

福建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陈奕飞 0591-87091391

邮箱：fjsytj@fjsjyt.cn

（二）技术支持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魏鹏 010-66096365、66092218

邮箱：sjc-soft@moe.edu.cn

（三）数据质量核查和培训服务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欣 010-66093440

邮箱：gx@csdp.edu.cn

- 附件：1.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2. 2024 年省级教育统计在线培训名额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调查表

修订【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

表样：具体包括增加了银龄教师、教学岗银龄教师、两年以上，外籍人员、临床教师等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取消了外籍教师指标；修订了校外教师、行业导师的指标解释。

修订【教基 1304】表样：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指标从相关司局共享，无需填写。

（一）银龄教师

1.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中修订“银龄教师”指标解释：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

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2.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增加“#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且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360】增加“#两年以上”指标及相应填报说明：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增加“银龄教师”相关指标及填报说明：

（1）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或《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2）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二）外籍人员

1.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增加“外籍人员”行及相应填报说明：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在【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取消“外籍教师”指标及指标解释。

（三）临床教师

1. 在【教基 4352】增加“临床教师”列及相应指标解释：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2. 在【教基 4352】中增加“临床教师”填报说明，明确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3. 在【教基 1304】中取消“临床教师”行及指标解释。

（四）教职工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教职工”指标解释：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五）专任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专任教师”指标解释：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六）校外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

【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1】 中修订“校外教师”指标解释：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七）行业导师

在**【教基 4251】【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修订“行业导师”指标解释：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

1. 从有关业务司局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以及国家级一流学科等数据并植入**【教基 1304】**。

2. 在**【教基 1304】**中取消省级一流学科指标。

3. 修订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

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二、修订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 总说明—统计时点

总说明修订为：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月1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二) 总说明—填报范围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将“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修订为“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 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

涉及调查表:总说明、教基 1001、教基 1304、教基 2310、教基 3324、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4、教基 3335、教基 3336、教基 3337、教基 3338、教基 3339、教基 3343、教基 3244、教基 3347、教基 4352、教基 4354、教基 4358、教基 4360、教基 4362、教基 4064、教基 4366、教基 4067、教基 5373、教基 5374、教基 5377、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教基 8389。

(三) 购买学位数

在【教基 1102】表中，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

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同时由于民办高中的附设初中班、小学班目前无法填报政府购买学位数，因此 1.民办附设小学、初中班可填写购买学位数指标，2.增加“#小学学位”指标。

（四）教师学历学位

在【教基 4354】表中，在统计教师学历时，存在最后获得学历与最高学历不一致情况，为规范填报，填报说明修订为：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五）固定资产总值

在【教基 5175】【教基 5176】【教基 5377】表中，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将固定资产总值指标解释修订为：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三、规范指标表述

(一) 床位数

在【教基 1203】【教基 1304】表中，存在部分学校（机构）将上下床位统计为 1 张床，存在对床位数理解不一致情况，因此将“床位数”计量单位改成(个)。

(二) 招聘

在【教基 4063】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

(三) 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

在【教基 5175】表中，依据表格名称命名规则将报表名称改为《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四) 接受过专业教育

在【教基 4148】【教基 4150】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4148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4150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

训、在岗培训等。

（五）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在【教基 1304】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指标修订为：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六）专业代码

在【教基 3331】【教基 3332】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填报说明修订为：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七）保留入学资格

在【教基 3336】【教基 3338】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附件 2

2024 年省级教育统计在线培训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行政区域	培训名额数
合计	476
福州市	45
厦门市	35
莆田市	33
三明市	26
泉州市	151
漳州市	72
南平市	21
龙岩市	34
宁德市	56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注：2024 年各地培训名额安排数综合考虑各地学校数（权重 0.6）和摸底培训需求数（权重 0.4）占比测算安排培训名额数（最终安排数不超过各地摸底需求数）